

在美国联邦法院中的 司法行为和纪律

— 防止不当行为 —

严格的选拔过程，以确保法官够资格且具有道德。

- 根据《宪法》的阐述，最高法院的法官、巡回区法庭的法官以及地区法院的法官应由总统提名，并由参议院批准。
- 在进行提名之前，总统及其工作人员将针对潜在的候选人进行研究、调查和面试。
- 在总统进行提名之后，参议院司法委员会将举行听证会（面向公众开放），将向候选人询问有关司法哲学、实体法、个人行为 and 职业操守等方面的问题。
- 针对候选人的资质，美国律师职业协会将向司法委员会提交一份不具约束力的评估报告。
- 如果司法委员会审议通过，则该候选人将被提交给参议院全体成员进行审批
- 如果参议院多数成员同意，则会确定该名候选人。

《美国宪法》第 II 条 2 部分：总统“进行提名，并根据参议院的意见和赞成情况，任命... 为最高法院的法官，以及所有其他的美国官员[包括所有其他的联邦法官]。”

终身任命和足够的报酬，以促进司法独立性。

- 《美国宪法》第 III 条 § 1 项
- 法官“应秉承良好的职业操守执法”，该原则使他们免于政治压力或公众舆论的影响。
- 足够的报酬将阻止法官（1）从外部资源寻求额外的收入，从而破坏司法独立性；或者（2）利用司法任命在私营部门谋求某种更有利可图的职位。
- 根据《宪法》，国会不得削减法官的薪水，以保护法官在决策时免于政治考量的影响。
- 慷慨的退休条例将劝止法官在其失去体力或心智能力之后继续工作。

限制外部收入将防止法官涉足那些会妨碍法官独立性的雇佣或创收合同

- 根据法规，外部收入的上限为基本薪水的 15%，并且，法官讲演或撰写文章时，不得收受费用。不过，法官可以获得图书的版权费，或教学薪水（上限为基本薪水的 15%）。他们也可以获得不受 15% 限制的收入，包括：养老金、年金、递延报酬、投资、独自拥有或家族拥有的生意、知识产权的销售。
- 法官也必须遵守适用于其他联邦雇员的道德规范和行为规则。

针对要求法官提交的财务报告，将由司法会议委员会每年审阅其财务状况的披露情况，以确保其外部收入符合限制的规定。

法律要求法官不得聆讯特定的案情，以排除导致偏见的机会。

- 根据法规的要求，在特定的情况之下，法官不得参与聆讯，例如：法官对有争议的事实拥有个人的理解；法官的法律公司处理过同样的案例；法官的近亲是一方当事人或律师；法官、其配偶、或其未成年子女与诉讼一方当事人具有经济利益；该名法官在做法官之前，担任过涉及该案例的顾问。
- 针对其它的情况，如果法官认为他们的公正可能会受到质疑，则该法官拥有酌情决定权进行回避。或者，该名法官可以向双方当事人寻求肯定，说明回避是不必要的。
- 双方当事人可以要求法官进行回避。不过，该名法官拥有酌情决定权，可以拒绝该要求，并聆讯案情。
- 在必须回避时，如果该名法官没有进行回避，而参与案情的聆讯，则该名法官将可能遭受司法诉讼、调查，以及需要采取相应的纠正措施。

—美国司法的规章制度—

《法官行为规范》将为联邦法官提供不具约束力的道德准则。

- 在 1973 年，司法会议就采纳了《法官行为规范》，现在仍继续关注该规范，向该规范推荐修正案，并针对该规范发布咨询意见。
- 虽然它是不具约束力的，但是，每当巡回区司法委员会的成员们判断一个判决是否属于处理不当或者是否需要提出纠正措施时，该《行为规范》却被他们广泛地遵循和经常查阅。
- 任何法官都可以接触行为规范委员会、司法会议下属委员会的成员，以获得他们关于怎么样遵守该规范条款的中肯建议。
- 《行为规范》的五项原则
 - 法官应保持司法的正直和独立性；
 - 在所有的行动中，法官应避免不正当行为以及不正当行为的表现；
 - 法官应公正地、公平地和勤勉地履行其职责；
 - 法官可以参与额外的司法活动，这些活动应与司法机关的责任相一致；并且，
 - 法官应避免参与政治活动。

《美国司法行为规范》类似于 2002 年被采纳的《联合国班加罗尔司法行为准则》。《班加罗尔司法行为准则》为各国采纳自己的司法行为规范树立了一个模范作用。

针对由联邦法官犯下的不端行为，1980 年颁布的《司法行为及违法法》，为司法机关提供进行调查和惩戒的规程。

- 任何诉讼当事人、律师、或其他的社会成员均可通过上诉法院的书记，登记一份书面的状子，以针对法官的不当行为提出检举。针对可能性的不当行为，首席巡回区法官也可独立地进行调查。
 - 检举的内容必须是关于司法不当行为（例如：利益冲突/偏见，过分的决策延迟，或其它违反道德操守的行为）且不得关于法官判决的内容。
- 首席巡回区法官将针对该检举进行审阅。如果指控是属于“合理的争议”，则该检举将被提交给一个特别委员会，该委员会是为了调查检举而成立的，并由人数相同的巡回区法官和地区法官所组成。如果检举不是关于司法不当行为，没有事实依据，或者已经采取了纠正措施，则首席法官可以撤销该检举。
- 特别委员会将调查所有的指控，并将调查结果提交给巡回区司法委员会，该委员会负责制定和实施巡回区政策，它由首席法官以及人数相同的巡回区法官和地区法官所组成。
- 巡回区司法委员会可以撤销检举，采取纠正措施，或将其提交给司法会议。针对该检举采取行动之前，如果有必要，巡回区司法委员会可以进行额外的调查。
 - 由司法委员会采取的纠正措施可以包括临时暂停案件的委派，提供信息咨询，或给予公开谴责或训斥。
- 如果该检举被提交给司法会议，则司法会议可以采取额外的纠正措施，并且如果有必要，可向众议院建议弹劾该名违法的法官。
- 美国众议院司法委员会将进行调查，可能通过公开听证的方式，由委员会的成员们针对该名违法的法官进行质询。如果委员会的多数成员同意有必要进行弹劾，则该事项将呈交给众议院。众议院的议员们将对该事项进行讨论，如果众议院的多数议员投票赞同进行弹劾，则该名违法的法官将被弹劾。（在美国历史上，仅有 15 起司法弹劾记录。）
- 该事项将呈交给参议院进行审理。如果参议院超过三分之二的多数议员投票认定有罪，则该名法官将被开除。（在美国历史上，仅有 8 名法官被定罪和开除。）
- 根据《宪法》，法官仅能因为“重大犯罪和不当行为”而被开除。

除了司法机关内部采取的弹劾和开除处罚之外，针对不当行为的所有调查以及采取的纠正措施，旨在训诫和纠正不当行为，它将加强司法机关的机构独立性，并保护其免于政治压力，它适用于立法和行政部门。